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31,255,877.68 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7年6月5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收到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福山法院”）（2014）福执字第81-5、82-5、83-5号《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尔公司）

被执行人：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水泥）

烟台第二水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水泥公司）

烟台市第三水泥厂（以下简称：第三水泥厂）

四川金顶

二、本次裁定情况

烟台福山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恒尔公司与被执行人金泉水泥、第二水泥公司、第三水泥厂和四川金顶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四川金顶有财产可供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四川金顶银行存款 31,255,877.68 元；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组建专业律师团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依法合规的努力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尚无法确定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另外，公司已就（2017）鲁 0611 执异 4 号执行裁定书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要求撤销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认定，审理结果与本次裁定有直接关联，前述执行异议之诉也尚在审理当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6 月 06 日

报备文件：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2014）福执字第 81-5、82-5、83-5 号

《执行裁定书》